

沈环审字〔2026〕58号

关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 动车段（浑南厂区）环境保护能力 补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动车段：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动车段（浑南厂区）环境保护能力补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大羊安村777号，本次为补办环评，主体工程包括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动车段（浑南厂区）转向架库、部件库、架车库、静调库及南动车所检查库等检修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提升。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供电、供水、供暖依托市政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

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部件库喷漆（含调漆晾干）、减振器清洗擦拭，转向架库轮对喷漆（含调漆烘干）等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各自“干式过滤+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部件库电机零件、裙板杆件、钢簧玻璃钢，转向架库1#及2#轮对、构架等部件打磨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各自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8）排放；抛丸废气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危废贮存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转向架库车轴打磨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人工点补漆晾干废气应经移动式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等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标准要求；打磨抛丸、危废贮存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家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变压器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浸泡液、废有机溶剂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含汞灯管、废有机清洗剂、废滤筒（含漆渣）、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隔油池废油、沉淀底泥、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染危化品

的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废铁屑等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浑南、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